

历史学的突破 创新和普及

○ 何 兹 全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言

历史学有两个使命：一是认识人类社会历史的客观真实和客观发展规律，二是把这些认识普及到人民群众。也可以说，历史学有两个任务：一是提高，二是普及。通过研究历史，不断提高人类对社会对自我的认识。历史使人积累经验，总结经验。经验给人智慧，给人高明。但提高究竟是少数人的事，更重要的是把历史和历史给人的智慧和高明传播给广大人民群众。历史知识、历史修养，是个人文化修养、民族文化素质中最重要的因素。要提高个人文化修养、民族文化素质，就要靠普及历史知识。

这里所收文章，内容所涉及的面比较广泛，有讨论历史理论的，有讨论中国历史问题的，有谈治学经验的，有人物评论，还有为别人著作写的序。但归纳起来，不外上面所提的两个问题，提高和普及。对于普及，我特别有热情。

文章里论及了几个理论问题，都是理解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问题，我想在这序里再说几句，一则向同行们请教，再则也希望引起史学界同行们的注意。

一个问题是阶级社会的开始和国家的起源问题。这个问题看来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但却很有问题。

由氏族社会末期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国家出现，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不是一出现阶级，阶级矛盾就到了不可调和的阶段国家也就产生了。

就现有的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来看，夏、商、周初都出现

了阶级，但都决没有发展到阶级矛盾已不可调和的程度。夏、商、周是三个平行发展的不同民族，或者称为部落，部落联盟。开始，各有各的来源，末尾又相继征服和继承，商灭了夏，周又灭了商。商人后期，出现了阶级，杀奴殉葬，矛盾还可能相当尖锐。但氏族部落组织，仍是商人社会的基本组织，这是文献材料、甲骨文材料，都可为证的。当时中原地区，商的周围，也到处是氏族部落。他们的社会阶段也不会高过商族。商族和他们的关系，是通过征服和联盟而出现的平等部落联盟，至多是向早期国家过渡中，还没有出现真正的国家。

我们都期待将来考古材料能证实夏的确实存在，证实《史记·夏本纪》所记和《殷本纪》一样，多是事实。但即使如此，夏的社会阶段也不会超过商族。这就是说，夏族的后期也只是处于部落联盟向早期国家过渡的时期，而不是国家已经出现的阶级社会。夏尚在传说中，说夏是已进入阶级社会，国家已经出现，似乎未免早了些。

中国历史上，阶级社会何时出现，国家何时出现，应再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的理论，要再研究学习。

再一个问题是农奴制、依附关系和封建社会的关系问题。

在人类历史上，农奴制、依附关系曾在两个时期出现，一个是氏族制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亦即向国家过渡的时期。这时期产生奴隶制，也产生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另一个时期是古代社会末期向中世纪封建社会转化的时期。

过去我们有一种倾向，一看见农奴制、依附关系就想到是中世纪封建社会，很少考虑氏族解体阶段阶级关系出现时期的农奴制、依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晚期都注意到这个问题。恩格斯在1882年12月22日，马克思去世前几个月，给马克思的信就说，毫无疑

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中世纪特有的封建形式，在古代，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它。马克思也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也包含着农奴制。马克思、恩格斯这些话并不难读到，只是我们读到了而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

这两段话，都说明在他们的晚年，马克思、恩格斯一致认为农奴制、依附关系在氏族制解体时期就出现过。

忽略农奴制、依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有两个出现的时期，会使人一看到农奴制、依附关系，就认为已进入封建社会了。我国一些学者认为西周已是封建社会，我想原因就在于此。

我的想法如此。也许这是我的偏见。我希望史学界的同志对这一问题，认真研究。

第三个问题是资本主义以前商业交换经济对社会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问题。

商业交换经济在资本主义以前，也曾在两个时期出现，一是在氏族社会末期和古代社会，一是在中世纪封建社会后期。在不同时代，商业交换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同作用。马克思说，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结果，但在现代世界，它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深刻理解商业交换经济在资本主义以前在人类历史上也和农奴制一样在不同时期两次出现，会对我们全面认识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有帮助。它一次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一次促进了资本主义的产生。

对商业交换经济在人类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有很好的论述，我在《中国商业简史·序》里引用了。马、恩这里讲的是商业交换和生产方式二者在对社会发展起作用时谁是第一性的。马、恩只是在两者相比中，认为生产方式是第一

性的。他们丝毫没有贬低商业交换的作用的意思。我们决不可忽视商业交换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第二位的重要地位。

促使中国历史上大统一局面出现的力量是什么？我认为商业交换经济，没有商业交换经济和因它而产生的各地区经济上的相需性，政治上的统一是没有基础的。自然，也就因为中国历史上商业交换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才有统一不稳固，时而分裂，时而又统一的发展形式。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是专制主义的基础，但决不是统一的基础。

第四个问题是“亚细亚的”本义问题。马克思使用“亚细亚的”，原意是指原始公社是没有问题的。但后来马克思确实又用它来指数千年没有变化的亚洲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本义》一文称马克思的“亚细亚的”第一义为本义，第二义为东方社会的“特点”。现在想来，“特点”可能是不确切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明明白白的说数千年来亚洲各国不断改朝换代，而亚洲社会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亚洲社会却没有变化。但马克思、恩格斯第二引伸义确是不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的。如果说特点是特点，中国历史确是有这些特点的。

以上几个问题，国家起源问题，农奴制、依附关系和封建社会的关系问题，资本主义以前交换经济对社会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问题和“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的本义问题以及农奴制和交换经济在古代和封建社会后期两次出现问题都极重要，中国历史研究，要想取得突破、创新，这几个问题都是有关键性的理论问题。

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历史知识，工程是浩大的。这是划时代的伟大的启蒙运动。我们要作有理想的人。历史工作者要为这个时代使命贡献力量。一部《三国演义》，对中国人有很大影响，它向人们提供历史知识，给人智慧、使人高明，也影响着多少

人的灵魂和良心。我们能不能写出几部、十几部《三国演义》水平的历史演义来？我们能不能以《三国演义》为底本稍加修整作出一部更适合今天读者需要的《三国演义》来？这都是我们有能力作到的。这还是就有阅读一般书刊能力的知识层说的，至于如何把历史知识输送给广大工农群众，工程就更浩大了。历史是有用的。有用无用，看从哪个角度说。

随着经济现代化的腾飞，民主的发扬中国文化教育也必然会出现一个新的腾飞局面。广阔天地，正待历史工作者去用武！

著 者

1992. 9. 30

目 录

序言	1
“亚细亚生产方式”本义	1
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	7
推进中国史研究的两点建议	20
我们需要包括中国史的世界史	23
研究中国历史要重视方法,要突破、创新	26
学史经验和体会	29
杂谈学习魏晋南北朝史	35
周秦史三事	47
两汉豪族发展的三时期	54
秦汉地主与魏晋南北朝地主的不同	71
东汉宦官和外戚的斗争	86
汉末晋初年间的年数和户口数	93
中国社会发展史中的元代社会	97
孙吴的兵制	112
十六国时期的兵制	135
十六国时期的儒学和五德终始思想	164
南北朝时期南北儒学风尚不同的渊源	169
玄学——洛阳之学	176
孔子与现实	188
闲话诸葛亮	194
琅邪王氏家族中身系两晋兴亡的三大人物	201
严复传略	208
编校《按辽御档疏稿》序	214
《中国商业简史》序	220

《历代名师》序·····	225
《东山再起》序·····	229
《秦汉小农和小农经济》序·····	232
《资治通鉴英华》自序·····	236
《中华、大家读》历史卷序·····	242
论述历史上民族关系时不可忽略的一面·····	246
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和特点·····	253

“亚细亚生产方式”本义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马克思说过这样一段话：“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9页）

从文义和文法上看，这里既然是说“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而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形态又确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三个相连接的顺序的时代符，那么“亚细亚的”一词，应该是指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一个前于古代社会的历史时代或阶段，是无问题的。但因为“亚细亚的”是借用的一个地理名词，而这个问题和后世亚洲的东方社会又纠缠在一起，人们对“亚细亚的”含义，便产生许多不同解释，引起广泛的争论。因此这个原可能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却发展成一个复杂的问题了。

首先，我们认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亚细亚的”是指的古代以前的历史时代，即原始氏族公社时代。这是没有问题的，这在马克思的著述中是说的很清楚的。

《剩余价值学说史》：“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原有的统一，有两个主要形式：亚洲各地的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上的小家庭农业（和家庭工业相结合在一起）。”（郭大力译人民出版社1978年10月版，第三卷第476页）

这里明白的指出亚洲的村社就是原始共产主义，是原始的形式。而这正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所指的前于古代的“亚细亚的”社会经济形态。

《资本论》第三卷：“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的生产方式具有的内部的坚固性和结构，对于商业解体作用造成了多大障碍，这从英国人同印度和中国的通商上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村社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372—373页）

这里，马克思也指出：英国人来到印度和中国的时候，印度和中国的生产的广大基础是小农业和家庭工业合成一体。除此之外，在印度还存在着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面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的形式，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

《剩余价值学说史》和《资本论》的话，都说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所说的“亚细亚的”，是指前于古代社会的一个社会阶段，这个社会阶段就是原始社会，原始共产主义。

这样一种村公社式的原始社会，原始共产主义，不但是亚洲民族像印度和中国历史上所具有的，据马克思推测，这种形式的原始共产主义在欧洲历史上也是存在过的。1868年3月14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说：“我的推测，以为亚洲的或印度的所有权形式，最初在欧洲到处存在过。这种推测在这里（在毛勒尔的书上——译者注）又得到证实（虽然毛勒尔丝毫不知道这一点）。因此，就在这一点上，俄国人也完全丧失了以独创者自命的权力。他们现在还保存着的东西，可以归结为他们的邻族所早已抛弃了的形式。”（1868年3月14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这里用的是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的译文）

所谓亚洲的或印度的所有权形式，就是村社土地公有制形式，就是“亚细亚的”。这种原始公有制形式，马克思虽然名之曰“亚细亚的”，并不是亚洲的独创的东西，马克思认为最初在欧洲也存在过。这段话，不也清楚的说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

言》里所说的“亚细亚的”是前于古代的一个原始社会阶段吗？毛勒尔是当时德国的一位历史学家，对于日耳曼人原始时期土地公有制的研究有很大的贡献。由于他的研究，使马克思的推测，又得到证实。哈克思特豪森在毛勒尔以前发现俄国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存在，马克思说这并不是俄国所特有的，“他们现在还保存着的东西，可以归结为他们的邻族所早已抛弃了的形式”。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里有下面一段注文：“近来流行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22页）

这个注文也充分说明在马克思的心目中，“亚细亚的”原始的公社所有制，不仅存在于亚洲各民族的最初的历史时期，也存在于欧洲各民族的最初的历史时期。这种原始形式，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和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看到，只是在印度可以看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或其中一部分留下的残迹。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为什么不说原始公社制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而用了一个“亚细亚的”呢？这是由于时代的关系。

《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发表于1859年，在这时候，古代社会以前的历史还是非常模糊的。恩格斯为1888年英文版《共产党宣言》第一句话“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所作的注脚说：“确切的说，这是指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在 1847 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尔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发展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还逐渐发现，土地公有的公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对立的阶级。”

从恩格斯的话使我们知道在 1859 年马克思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时，古代社会以前的历史，还是研究的很少的。但马克思已认识到在亚洲国家像印度等所存在的公社一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前于古代社会的一种原始形态。据他推测，这种原始形态，不但在印度、中国等亚洲国家的历史上存在过，而且最初在欧洲也一定到处存在过。这种推测，以后果然如上面所引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所说，为毛勒尔的著作所证实了。后来更为摩尔根的研究所完全弄明白。

1859 年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时，马克思已肯定在古代社会以前，有一个原始共产主义时代。他认为这不是亚洲国家如印度、中国所特有的，他推测在欧洲也一定到处存在过，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一个共有的阶段。因此，他就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几个顺序演进的阶段中，在古代的生产方式之前，加入了一个亚细亚的。他所以用了一个“亚细亚的”名词，显然由于当时对于欧洲社会历史发展中前于古代社会的阶段的研究还是不够的，同时他之知道这一原始阶段，最初是从亚洲得来的。于是他就借用了“亚细亚的”一词来代表这一阶段。这犹如我们今天的考古学家以人类文化遗址发现的地点来代表人类史上的一个时代一样。以地理名称借用作历史时代名称。我们在龙山、仰韶发现了陶器，我们就用“仰韶”、“龙山”来代表几千年前的两个历

史上的时代。马克思的“亚细亚的”，完全同于我们说“仰韶”、“龙山”。“亚细亚的”、“仰韶”、“龙山”，都是以地理名称借作历史时代名称。“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就是前于古代的生产方式的原始共产主义生产方式。

如果问题只是这样，为什么“亚细亚的”一词，又会引起如此混乱的解释和争论呢？

这种混乱和争论，主要的也来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一方面把亚洲各国土地公有制的村社看作是原始形态，是前于古代社会的一个社会阶段，称之为“亚细亚的”，一方面又把这种形态的残迹，即由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结合一起的生产方式，看作英国资本主义势力东来时在印度和中国广泛存在的社会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把这种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结合一起的统一体看作东方社会的本体，并把它说成是东方专制主义的基础。如马克思说：目前还部分的保存着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及固定分工之上的。……这种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的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95—397页）。恩格斯说：“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们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197页）

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这些论述是否符合东方各国社会历史的实际，是个复杂的问题，我们这里不去讨论。我认为是

不符合的。我要指明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把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结合的统一体说成是数千年来东方各国的社会基础，同时又把这种统一体说成是土地公有制的原始村社的残留，这样一来便把两者混同起来了。混同的结果，模糊了“亚细亚的”之为前于古代社会的原始公社形式的本义，因而就产生了许多关于“亚细亚的”一词的解释。

总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中所提到的“亚细亚的”，是指的前于古代的一个历史阶段，它的本义是原始社会即原始共产主义。“亚细亚的”含义之所以产生混乱，是马克思本人造成的。他先用亚细亚的指原始公社，后来又用“亚细亚的”指亚洲国家数千年来不变的社会。这就造成混乱，争论不休。（《社会科学辑刊》1985年第1期）

1984. 8. 12

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

这里提出的几个问题，都是我时常考虑但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低而又得不到满意解释的问题。得不到满意解释，却不是没有想法、没有解释。这里写出来的，就是自己一些不满意的想法，不满意的解释。诚恳地希望得到指正。

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问题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论述雅典公元前7世纪的社会时，有下面一段话：“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归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的形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么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么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雅典人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就是如此。”^①

恩格斯这段话，大约是根据公元前4世纪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的一段论述说的。亚里斯多德在《雅典政制》中说：“贫民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7—108页。

身以及他们的妻子事实上都成为富人的奴隶，他们被称为被保护民和六一汉（因为他们为富人耕田，按此比例纳税，而全国土地都集中在少数人之手），如果他们交不起地租，那么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子女便要被捕，所有债款都用债务人的人身为担保，这样的习惯一直流行到梭伦之时为止。”^①。

如果不是事先知道恩格斯这里所讲的是雅典国家阶级社会初始产生时的情况，单看这段文字，我们很可能误认为这是某个民族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已经相当发展时的情况。然而，都不是。它是雅典刚刚进入文明时代，即国家刚刚产生时的情况。

雅典国家的产生是比较典型的。恩格斯说：“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这一方面是“因为它的产生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另一方面是因为在这里，国家“是直接由氏族社会中产生的”^②。因此，了解一下雅典阶级社会出现和国家产生的过程，对于理解我国阶级社会出现和国家产生问题是有益的，可以作些比较研究。

开头所引恩格斯那段话，论述的是公元前7世纪雅典的社会情况。在此之前，雅典社会的氏族制解体、国家产生，已经过一个长期过程。

在英雄时代，雅典氏族制度的瓦解已经开始。据后代史家的记载，在传说中的提秀斯时代（约公元前13世纪末），雅典氏族已分解为阶级。记载说提秀斯提出过一些改革，其中有：在雅典设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实现了阿提卡的统一；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恩格斯就把提秀斯的改革，说

① 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下）》，第3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成是“刚刚萌芽的国家”。但据近代史学家的研究，雅典居民三等级（贵族、农民、手工业者）的判分，大约是英雄时代末期，即公元前9世纪左右的事。

公元前8世纪，贵族势力强大，完全掌握了雅典的政权。执政官代替了“王”（巴赛勒斯）的职务，而执政官的职位又完全为贵族所把持。

公元前7世纪，雅典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所制陶器，远销海外。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的盛行，土地为贵族和富人占有，贫民沦为债务奴隶或贵族的佃户或称被保护民。平民、贵族矛盾激化。上引恩格斯所描述的雅典社会，就是这时期的情况。

公元前6世纪初，有梭伦改革。改革的内容有：

1. 发布“解负令”，取消债务，拔去债务人田里的抵押牌子，禁止以人身作担保的借贷，废除债务奴隶制。把卖到国外作奴隶的人赎回来。

2. 按财产把人分为四个等级，不同等级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力。

3. 按原来的四部落，每部落一百人，组成四百人的议事会。

梭伦取消债务，禁止以人身作担保的借贷外，随之还禁止无限制地占有土地，这就打击了大量占有土地和放高利贷的氏族贵族，得利的是平民。他按财产把人分成不同等级，不同等级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力，对新兴起的工商业富人有利，也就打击了靠血缘关系取得特权的氏族贵族。但梭伦的改革并不彻底，他没能满足平民的经济要求，对氏族贵族的打击也是有限的。梭伦所代表的是沿海地区要求发展海上贸易掠夺奴隶的工商业奴隶主的利益，在梭伦改革中获得好处最多的就是这个工商业奴隶主阶级。

梭伦以后，雅典贵族平民的斗争更趋激烈。

公元前6世纪晚期，又出现克里斯提尼的改革。克里斯提尼废除了传统的四个血缘部落，代之以十个地缘部落。由每一部落